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28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 活動,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 同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,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 費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098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5/02/08文